**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510181202200012

项目名称：都江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滨江新区道路桥梁、环卫、绿化、街灯社会化管护项目

**中国·四川·都江堰市**

**采购人：都江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建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02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_Toc1036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_Toc4864)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4](#_Toc22877)

[第四章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5](#_Toc15350)

[第五章项目服务、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28](#_Toc2375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_Toc9035)

[第七章 评审办法 51](#_Toc3062)

[第八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61](#_Toc14330)

[第九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62](#_Toc29330)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 63](#_Toc29905)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成都建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 **都江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委托，拟对**都江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滨江新区道路桥梁、环卫、绿化、街灯社会化管护项目**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510181202200012

（二）项目名称：都江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滨江新区道路桥梁、环卫、绿化、街灯社会化管护项目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地方财政资金。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1个包。（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方式1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方式1（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方式2（书面推荐）：通过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推荐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方式3（供应商库随机抽取）：通过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供应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2年02月24日9:00至2022年03月03日17：00（北京时间）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须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后，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https://www.zcygov.cn）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_x0005_)。

提示：

1. 本项目磋商文件免费获取。

（2）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并下载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无效行为责任自负。

（3）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地址：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参加磋商的时间)：**2022年03月07日10: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文件接收时间：**2022年03月07日09:30**-**2022年03月07日10:00**）**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03月07日10: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成都建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市成华区府青路二段25号协信中心写字楼1906）。

**十二、供应商信用融资：**

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2、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成财采[2019]17号”）。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都江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通讯地址：都江堰市学府路二段220号

联系人：廖先生

联系电话：028-87111649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建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府青路二段25号协信中心写字楼1906

邮编：610000

联 系 人：段先生

联系电话：028-83551327（1510830072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人民币3592731元/年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3592731元/年，（其中，市政道路桥梁部分：管护及中修1565453.11元/年；绿化部分：103062.34元/年；环卫部分：1726036.99元/年；街灯部分：198178.56元/年）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3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4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公共设施管理业 注：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 5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6 |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响应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
| 7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8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 | **一、小微企业价格扣除**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予以认定处理。4、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2、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3、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4、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1、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2、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4、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四、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1、根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和《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的报价作为该供应商的报价评审，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五、参加政府采购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政策。 |
| 9 |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实质性要求） |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响应无效。**（实质性要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
| 10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11 |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供 |
| 12 |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 |
| 13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
| 14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
| 15 |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 详见磋商须知18 |
| 16 | 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标注 | 详见磋商须知19 |
| 17 | 磋商文件咨询 | 联系人：段先生联系电话：028-83551327（15108300721） |
| 18 |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人：段先生联系电话：028-83551327（15108300721） |
| 19 | 磋商公告 |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 |
| 20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人凭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公章）到**成都建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联系人：段先生联系电话：028-83551327（15108300721）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府青路二段25号协信中心写字楼1906 |
| 21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联系人：段先生联系电话：028-83551327（15108300721）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府青路二段25号协信中心写字楼1906 |
| 22 | 供应商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磋商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本项目资质要求、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及综合评分明细表要求根据采购人提供编制，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须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逾期不予受理。**联系方式****采购人：都江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通讯地址：都江堰市学府路二段220号联系人：廖先生联系电话：028-87111649**采购代理机构：成都建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府青路二段25号协信中心写字楼1906邮编：610000联 系 人：段先生 联系电话：028-83551327（15108300721）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
| 23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都江堰市财政局。投诉电话：028-89747932联系地址：都江堰市善政路607号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第十七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 24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25 | 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 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2、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成财采[2019]17号”）。 |
| 26 | 招标服务费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收费标准下浮20%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
| 27 | 备注 |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与磋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人是 **都江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竞争性磋商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成都建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工程和服务的供应商。

2.5 本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2.6 本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

**3.合格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有关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蒲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本项目不涉及）。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

**7.磋商保证金（如有）**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3.1**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磋商承诺函；

（2）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要求提供；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上述证明材料均加盖供应商鲜章。

13.2**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磋商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分项报价明细表，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针对项目磋商进程进行报价，并以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有效报价；

（3）服务方案；

（4）商务应答表；

（5）技术应答表；

（6）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0）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加盖供应商鲜章后的正本复印件。

18.4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磋商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码。

18.7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最终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磋商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行贿犯罪**

24.1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作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如果发现虚假承诺，作无效投标处理。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成交结果**

25.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3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成交通知书

26.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9.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履约保证金（如有）**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验收**

35.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6.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直接支付或授权支付。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 他**

39.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本项目提出的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供应商、供应商的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2）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注：（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2）资格要求中“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

（2）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可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两年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也可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两年内任意一年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③也可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注：以上①②③④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第④项适用于新成立的法人或组织、未进行财务审计的供应商、存在困难的投标供应商，如在评标时不能明确界定，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评审。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1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及纳税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特殊要求的，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7、提供未参加过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函；**

**8、供应商投标截止日前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次数(提供承诺函)；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前被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次数(提供承诺函)；**

**9、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注：①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②企业参与投标时无需对此条进行响应，非企业参与投标时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根据本项目提出的特定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供应商、供应商的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注：1.以上承诺及声明函(可参照磋商文件格式“磋商承诺函”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2.以上资格条件中，需承诺的内容可在一个承诺函中体现，磋商小组不能以承诺函未单独提供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鲜章。**

**4.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五章 项目服务、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滨江新区11条道路及1座桥梁。本项目社会化管护实施范围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清理非法张贴书写广告（牛皮癣）、环卫设施管理等）、市容秩序监管、广告招牌监督、市政道路桥梁管护、绿化景观和街灯管护等城市管理事项。本项目由都江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作为采购人，通过竟争性磋商方式确定1家综合社会化管护企业。

二、服务期限

本项目管护期限为1年。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市政道路管护面积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机动车道管养面积（m2）** | **人行道管养面积（m2）** | **道路巡查面积（m2）** | 备注 |
| 1号市政道路（一期） | 27985.89 | 12754.14 | 40740.03 |  |
| 1号市政道路（二期北段） | 6001.76 | 2231.11 | 8232.87 |  |
| 1号市政道路（二期南段） | 9369.9 | 5454.49 | 14824.39 |  |
| 2号市政道路 | 15136.39 | 8055.94 | 23192.33 |  |
| 3号市政道路 | 2741.81 | 668.9 | 3410.71 |  |
| 4号市政道路（西段） | 6636.45 | 1817.12 | 8453.57 |  |
| 8号市政道路 | 4893.783 | 2503.765 | 7397.548 |  |
|  5号市政道路 | 22230.42 | 5682.43 | 27912.85 |  |
| 10号市政道路(一期) | 9227.39 | 1051.67 | 10279.06 |  |
| 4号市政道路（东段）  | 26545.33 | 7333.06 | 33878.39 |  |
| 6号市政道路 | 5860.85 | 1289.9 | 7150.75 |  |
| **合计** | 136629.973 | 48842.165 | 185472.138  |  |

2、服务内容

(1)日常巡查：车行道、人行道、广场、路沿、花台、栏杆、边坡道路与退距范围内的所有市政设施的日常巡查；城市道路及边缘上的挖掘巡查、查证、监管；道路附属的井盖完好情况巡查及应急维修。

(2)日常维护：车行道、人行道、路沿、花台、栏杆、边坡等道路与退距范围内的所有日常小修；道路附属的缺损井盖的应急修复；移交城管局管护的新建道路质保期内非质量缺陷小修 (小修工作指同一条道路同一施工维修作业点面积在400平方米以内的或其维修费用小于8万元的道路维修) 。

(3)道路中修：本次市政道路管护招标服务内容包含中修（是指同一条道路同一施工维修作业点维修费用大于8万元小于50万元的道路修复）。

(4)应急抢险：综合行政执法局管护道路应急抢险预案编制、应急演练及应急抢险人员、机具保障及实施，影像资料的采编报送。

(5)道路基本资料(平面图、断面图)收集、制作、存档，道路检测、巡查、养护资料，报表编制整理归档工作。

(6)完成综合行政执法局在市政道路方面承担的市委、市政府各项重大工作(创建国家省市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及其他创建活动、迎检、文化、体育、旅游、经贸、重大接待等活动)保障及资料的收集、报送。

3、服务要求

(1)道路巡查要求：根据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配备足够的巡查人员，进行上岗前培训，按照道路管护分类要求开展巡查，制定巡查制度，严格按照巡查周期,对要求巡查的道路进行巡查，并做好道路维修的详细记录。督促井盖设施管护单位及时修复缺损井盖或进行应急修复，对挖掘城市道路情况进行巡查、监管，未监管到位造成社会影响和经济损失的由该片区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并根据《都江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道路市场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进行处理。

(2)道路维护要求：严格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实际要求的维护范围进行维护。

(3)内业资料要求：严格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成都市城市道路桥梁管理考核办法》搞好内业资料制作、收集、整理、归档工作，同时按照要求及时报送其他专项整治沽动的资料。

(4)应急抢险要求： 每年进行一次道路抢险应急演练，城区市政道路若发生突发性事故，应立即响应应急预案，根据预案程序、时限、要求进行处理。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因本项目作业区域是为在建工地，来往重车较城区频繁，故市政道路管护预算价格在城区的基础上有所提升，请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情况后合理报价，切勿因压低报价谋取中标而影响服务质量。

 （二）第二部分：绿化景观管护部分

1、绿化景观管护部分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名称** | **绿化景观带面积（m2）** | **树木（棵）** | 备注 |
| 1号市政道路（一期） | 7104 | 0 |  |
| 1号市政道路（二期北段） | 1551 | 237 |  |
| 1号市政道路（二期南段） | 7624 | 368 |  |
| 2号市政道路 | 0 | 0 |  |
| 3号市政道路 | 620.74 | 0 |  |
| 4号市政道路（西段） | 0 | 93 |  |
| 8号市政道路 | 103.847 | 67 |  |
| 赵公路沙沟河桥重建工程 | 480.48 | 28 |  |
| 5号市政道路 | 0 | 309 |  |
| 10号市政道路(一期) | 0 | 0 |  |
| 4号市政道路（东段）  | 0 | 222 |  |
| 6号市政道路 | 0 | 98 |  |

2、服务内容

(1) 浇水

1)水分是植物生长必不可少的三个基本要素之一。 在土壤已经选定的条件下,必须保证植物生长所需的水分,以利尽快达到绿化设计要求和景观效果。

2)浇水原则 根据不同植物生物学特性(树木、花、草)大小、季节、土壤干湿程度确定。 须做到及时、适量、浇足浇遍、不遗漏地块和植株。

3)浇水量 根据不同植物种类、气候、季节和土壤干湿度确定,深度达根部、土壤不干涸为宜。气候特别干旱时,除浇足水外,还应增加叶面喷水保湿,减少蒸腾。要求浇遍浇透,植物无枯萎现象。

4)浇水次数开春后植物生长期,须及时补充水分。生长期应每天浇水,休眠期每半月或一月应浇一次,花卉草坪应按生长要求适时浇水。

年浇透水次数不得小于:

一级管护 乔木10次、灌木36次,花卉每天1次,草坪24次。

二级管护 乔木8次、灌木24次,花卉每天1次,草坪18次。

间隔管护 乔木6次、灌木12次,花卉每天1次,草坪12次。

5)浇水时间夏季高温季节应在早晨或傍晚进行,冬季宜午后进行。

6)无论是用水车喷洒或就近抽水灌溉,都必须随时满足浇水所用工具和机具运行良好。最好采用漫灌式浇水。土壤特别板结或泥沙过重水分难于渗透时,应先松土,草坪打孔再浇。肉质根及球根植物浇水以土壤不干燥为度。

(2) 冲洗降尘

1)保证绿地及乔木、花灌木、绿球、绿篱叶面整洁无明显灰尘沉积。要求叶面清洁、亮泽。

2)重点做好乔木、花灌木、绿球、绿篱的冲洗降尘工作:

一级管护 每周不得少于三次,

二级管护 每周不得少于两次。

间隔管护 每月不得少于一次。

(3) 施肥

1)肥料是提供植物生长所需养分的有效途径,施肥工作尤为重要。

2)施肥主要有基肥和追肥植物休眠期内施基肥,以充分腐熟的有机肥最好。追肥可用复合有机肥或化肥,花灌木在开花后,要施一次以氮、磷、钾为主的追肥。

3)施肥量根据不同植物、生长状况、季节确定应量少次多,以不造成肥害为度,同时满足植物对养分的需要,保持植物生长健壮。施肥应结合松土、浇水进行。施肥应均匀,基肥应充分腐熟埋入土中,化肥忌干施,应充分溶解后再施用,用量适当。

4)施肥时间次数每年3月、9月各一次,特别情况下如有特殊要求的草坪或花卉应增加施肥次数。

5)新栽植物或根系受伤植物,未愈合前不应施肥,草坪修剪三天后才能施肥。

6)施肥比例一定量化并作好影像记录和工作日志。

(4) 病虫害防治

1)掌握植物病虫发生、发展规律,以防为主,以治为辅,将病虫控制和消灭在危害前,要求勤观察发现,及时防治。

2)正确掌握各种农药的药理作用,充分阅读农药使用说明书,注意农药的使用,对症下药,配制准确,使用方法正确。混合充分喷洒均匀,不造成药害。

3)防治及时、不拖不等,每年常规性预防不少于4次

4)农药应妥善保管,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注意自身及他人安全5、强制使用生态和环保型农药,严禁使用高毒性、高残留农药。

(5) 植物的修剪

1)修剪应根据植物的种类、习性、设计意图、管护季节、景观效果进行,修剪后要求达到均衡树势、调节生长、花繁叶茂的目的。单株行道树枝下高以2.2米为宜。

2)修剪包括剥芽、去蘖、摘心摘芽、疏枝、短截、疏花疏果、整形、更冠等技术。根据绿化设计要求以及不同植物种类正确选择修剪的技术方法,宜多疏少截。

3)修剪时间:乔木在每月11-12月进行,灌木根据设计的景观造型要求及时进行。

4)修剪次数:

一级管护乔木不能少于1次/年,灌木不能少于24次/年(夏季每月3次、冬季每月1次)

二级管护乔木不能少于1次/年,灌木不能少于18次/年(夏季每月3次、冬季每月1次)

间隔管护乔木不能少于1次年,灌木不能少于9次/年(夏季每月1次)

5) 草坪修剪:草坪高度一般应保持7-9cm,当草高超过12cm时必须进行修剪,最高不能超过15cm,保证草坪平整且无杂草;麦冬草坪应保证草坪内无杂草。

一级管护混播草坪每年不能少于24次(夏季每月3次,冬季每月1次)台湾二号草坪应每年修剪不少于15次(夏季每月2次)

二级管护混播草坪每年不能少于18次(夏季每月3次,冬季每月1次)台湾二号草坪应每年修剪不少于12次(夏季每月2次)

间隔管护混播草坪每年不能少于9次(夏季每月1次)台湾二号草坪应每年修剪不少于6次

6)花灌木定型修剪

分枝点以上树冠圆满,枝条分布均匀,生长健壮,花枝保留3-5个,随时消除侧枝蘖芽。

球形灌木:保证球形丰满,形状良好,徒长枝长度不能超过10cm。修剪后的球形大小控制在规划设计要求的范围内。

色块灌木:按要求的高度修剪,平面平整,边角整齐,绿篱式灌木观赏的三方应整齐

7)修剪须按技术操作规程和要求,同时须注意安全。树木与架空线、地下管线、照明、交通及各种信号标志的关系与要求,应遵循《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6) 松土、除草

1)松土生长季节进行,用钉钯或窄锄将土挖松,草坪应用打孔机或相应的农机具进行松土,每年不能少于2次。

2)除草掌握“除早、除小、除了”原则,除草应尽量将草根除掉。绿地内应随时保持无杂草,保证草坪的纯净度达96%以上。必要时,在正确掌握和了解化学除草剂药理的前提下,也可使用化学除草。但应先试验、后使用,避免造成药害。3、树木开盘:有开盘条件的乔木、花灌木、整形灌木每年开盘松土不少于1次(春、冬季),盘面直径以树木胸径的8-10倍为宜,要求线条圆滑、盘面平整。

(7) 补栽

1)自然死亡的植物以及人为践踏造成的裸土,应及时进行更换植物和裸土覆盖,特别应及时清除更换死树,保证达到“绿地无死树”的标准。

2)花灌木因密度不够而稀疏的,应及时进行补植,以确保绿地景观效果。

3)补栽应按设计方案使用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补栽的苗木与已成形的苗木乔木胸径相差不能超过0.5cm,灌木高度相差不能超过5cm。

4)补栽须及时,不得拖延,补栽的植物须精心管理,保证成活,尽快达到同种植物标准。

5)草坪补栽不得有秃斑现象。

(8) 支撑、扶正

1)公共园林绿地因土层、风力、人力因素造成损坏较大,难免造成树木倾斜和倒伏,扶正和支撑非常重要。行道树倾斜度达到10-15°,必须扶正。

2)支撑所用材料及方式自定,所采用的材料不能影响景观,每一标段的材料要一致,且支撑方式要一致。

3)扶正支撑须及时,及时发现、及时支柱。采用铁丝作捆扎材料,定期应检查捆扎材料对树干有无伤害

(9) 绿地设施完好、清洁卫生

1)随时保持绿地清洁、美观。

2)及时清除垃圾、砖头、瓦块等废弃物。

3)及时清运剪下的草坪草屑。

4)秋冬季节乔木落叶清理:一级管护保证每月3次、二级管护每月2次、间隔管护每月1次。

5)清理出来的废弃物应在当日运离绿地现场。

6)绿地内栅栏、树池边框、树基盖、标识标牌、公益广告完好无破损。

7)花台、绿化带提挡降土。

(10)四害防治

1)灭鼠:保证绿地内无鼠洞、鼠迹,定期进行鼠药投放,做好每年春、秋季的灭鼠工作

2)灭蚊蝇:定期或不定期对绿地进行蚊蝇药物防治,做到绿地内无坑洼、积水,无蚊蝇滋生地。

(11)应急排危抢险

1)排涝雨季应注意防涝排洪应急措施,及时清除绿地积水。

2)防寒冬季对抗寒能力弱的植物应好防寒应急处置措施,确保植物安全过冬。

3)交通排危对因大风、暴雨或车祸而损坏、倒伏阻碍交通通行的植物,需启动应急抢险预案,及时清除障碍,并按景观要求尽快补植。

(12)管护档案管理

做好日常巡查管理记录和签证单(如施肥、死亡、打药等工作记录),建立建全施工组织计划和做好施工日志(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等),做好每月管护总结和下月管护计划报告及年度管护总结。

3、服务要求

配备1.5吨以上(含1.5吨)载货车1辆、绿篱机2台、剪草机1台、高压打药机1台、割灌机1台、鼓风机1台、油锯1台、背负式电动喷雾器1台，需按一级绿地管护标准配置人员和进行管护。

（三）环卫清扫保洁部分：

1、环卫清扫保洁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名称** | **环卫面积（m2）** | 备注 |
| 1号市政道路（一期） | 47844.03 |  |
| 1号市政道路（二期北段） | 9783.87 |  |
| 1号市政道路（二期南段） | 22448.39 |  |
| 2号市政道路 | 23192.33 |  |
| 3号市政道路 | 4031.45 |  |
| 4号市政道路（西段） | 8453.57 |  |
| 8号市政道路 | 7501.395 |  |
| 赵公路沙沟河桥重建工程 | 8427.75 |  |
| 5号市政道路 | 27912.85 |  |
| 10号市政道路(一期) | 10279.06 |  |
| 4号市政道路（东段） | 33878.39 |  |
| 6号市政道路 | 7150.75 |  |
| **合计** | **210903.835** |  |

2、服务内容

2.1 清扫保洁作业内容、作业时间和频次

（1)普扫

每日清扫路面不少于2次,早晨1次,中午1次。其中,4月至10月为早晨5:00上班,7:30前完成;11月至次年3月为早晨6:00上班,8:00前完成;中午:12:00-13:00完成

采用机械化清扫作业的街道,晴天每日机扫不低于3次。早晨、上午、下午各1次,特殊情况除外。

水车冲洗的街道正常情况下每日早上1次。每周晚上对标段的大中街道进行一次“本色行动”冲洗。并要人机结合,配备人工3-5人清扫。若遇下雨,雨停后及时冲洗,并有35人清扫人员配合扫水。水车作业应避开人流、车流高峰期,特殊应急处置情况除外。

（2)保洁

1) 4月至10月:普扫完毕后巡回保洁至24:00时;

2) 11月至次年3月:普扫完毕后巡回保洁至23:00时;

3) 在清扫保洁路段配备快速捡拾车,及时将路段果屑箱垃圾收集容器周边暴露垃圾和路段内成堆(袋)垃圾转运到保洁捡拾车上。

3) 打灰、扫水

晴天打灰作业,每天不低于3次。雨天及时扫水洗污,雨停后配合水车及时冲洗道路,洗刷路沿石。

4) 路沿石清洗

每天清洗1次,采用人工配合洒水车冲洗

5) 人行道地砖清洗

每周清洗不低于2次。

6) 绿化带和树池清理

每日对绿化带和树池清理。

7) 下水清理

每天对下水进行清理并达到质量标准。

8) 非机动车停放栏杆、桥梁护栏清洗。

每天有专人负责清洗并达到质量标准。

9)“牛皮癣”(含“地牛”)治理

每天有专人负责治理(一般为夜间治理),白天不见乱写乱喷涂“牛皮癣”。

10) 景观沟渠、河堤坡面、拆墙透绿绿地保洁作业

每天有专人负责保洁作业并达到质量标准。

11) 车辆要每日冲洗,达到“洁身美容”的要求。

夏季作业时间为4月-10月早晨4:20至晚上24:00,要求早晨7:30完成第一遍收运;冬季作业时间为11月一次年3月早晨5:00至晚上11:30,要求早上8:00完成第一遍收运。

（1)商家店铺的垃圾上门清运服务每天不得少于4次;院落垃圾桶垃圾清运每天不得少于2次;街面果屑箱垃圾清运每天不得少于8次;垃圾房(池)垃圾清运每天不得少于3次。

（2)服务区域内涉农区域垃圾房(池)的垃圾每天清运不得少于2次。

（3)服务区域内大件垃圾、废弃物,作业公司实行电话预约，组织专车及时收集处理,严禁丢放到街面。

（4)单位、农贸市场进行袋装垃圾清运,每天确保不低于2次清运。

（5)对垃圾收集容器(果屑箱、垃圾桶)和垃圾转运点、池、房的清洗、冲洗每天不少于1次,清洗后的垃圾桶摆放整齐。

3、服务要求

3.1 作业范围

（1)清扫保洁作业范围

道路(含桥面、隧道)、广场、小游园、景观沟渠(坡面和水面)、河堤坡面、拆墙透绿绿地、隔离栏、休息亭(椅)、隔离礅、花台、花盆、花箱、垃圾桶、果屑箱周边等。

1）单位、营业场所、居民住宅区、公共场所袋装生活垃圾收运作

2）临街垃圾清运作业(公共场所垃圾桶、果屑箱、垃圾房);

3）服务区域内涉农区域垃圾房(池)桶、垃圾收运;

4）区域内大件的垃圾废家具、废旧家电收运作业。

3.2 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1)清扫保洁质量达到“九无”:a.无积尘、积泥、灰带;b.无白色垃圾(果皮、瓜壳、纸屑、塑膜、烟头等);c.无积水;d.无碎砖瓦砾;e.无牛皮癣(含“地牛”);f.无痰迹、污迹;g.无堆积物;h.无卫生死角;i.无杂草和人畜粪便。

（2)“七净”:a.车行道净;b.人行道净;c.河堤;d.坡面、景观沟渠的水面净;e.绿化带及周边净;f.路沿石净;g.树池净;h.下水篦净。

（3)作业质量要求的量化标准:a.清扫保洁作业后保持洁净,具体指标为:果皮≤4片/1000m2,纸屑、塑膜≤4片/1000m3,烟蒂≤4个/1000m2,痰迹<4处/1000m,无“牛皮癣”和“再生牛皮癣”,无污水,无其他杂物;b.清洗后的路沿石无积灰、无积泥、无污迹和灰带;c.清理后的下水篦无杂物、杂草等堵塞,功能完好;d.清洗后的人行道无积尘、积泥、细沙、油渍、污垢,现本色;e.非机动车停放栏杆、桥梁护栏清洗达到外观清洁、无“牛皮癣”、无灰尘;f.随机抽查200米路段的绿化带(含树池),无白色垃圾、无碎砖瓦砾、无堆积物、无卫生死角、树池内无杂草和人畜粪便;g.标段内所有景观沟渠无白色垃圾、淤积物和漂浮物;h.临时性道路污染必须在30分钟内采取措施清除。

（4)城区街面垃圾清运作业一律实行袋装垃圾清运,街面每天8:00至23:00袋装化垃圾滞留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在标段内设垃圾中转点并有专人管理。

（5)“八无”:a.收集点位无污水、积尘;b.点位周边无杂物;c.垃圾桶、箱无穿靴戴帽;d.点位周边5平方米无白色垃圾(烟头、纸屑、塑料);e.垃圾房无露天垃圾;f.垃圾转运点无脏、乱、差现象;g.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h.垃圾房、池无蚊蝇、无蛆虫、无臭味

（6)“四好”:a.垃圾桶摆放好、盖关好;b.果屑箱内胆装好、门关好;c.垃圾房门关好、袋装桶袋子套好;d.清运过程中车辆摆放好。

（7)“三整洁”:a.清运人员着装整洁;b.清运车辆车容车貌整洁;c.垃圾桶、果屑箱、垃圾房(站)整洁。

4、作业人员配备和要求

4.1 清扫保洁作业人员配备和要求

（1)人工普扫保洁的原则上按2000m2至5000m2/人班为一个作业段,每班作业时间6--7小时。具体要求为:一环路与二环路(含二环路)之间,清扫保洁工人按4000m2人班配备;二环路以外清扫保洁工人按5000m2人班配备。

（2)机械化清扫的干道人工保洁按10000m2人班为一个作业段,每班作业时间6--7小时。

（3)景观沟渠、河堤坡面保洁配备专业队伍进行打捞保洁。

（4)每标段除正常作业人员外,必须配备流动保洁人员,每班不少于40人。

（5)配备专业队伍治理“牛皮癣”。

（6)清扫保洁人员统一全套着装(工作服上有安全和所在公司中文标识等),作业时,必须根据岗位情况配备安全帽、安全肩灯、安全绳、反光标识等安全防护装备。

（7)作业区域管理人员按100000m2/人的标准配备。

（8)其他需要专业技术作业项目必须配备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作业。

（9)垃圾清运作业人员的配备根据标段内垃圾清运量和垃圾清运车辆配备情况确定,在确保清运质量和清运频次的基础上,公司自行安排足量的作业人员(管理员、驾驶员、辅工)。

（10)作业人员必须统一全套着装,保持整洁(工作服上有安全标识和所在公司中文标识),作业时,垃圾清运工人必须配备安全防护装备,作业段必须定车、定人、定点、定时,工人在作业时不得翻捡和焚烧垃圾,垃圾车辆不得跨标段作业。特殊情况必须报告业主。

5、作业工具配置和要求

5.1 清扫保洁作业工具配置和要求

（1)需在履约过程中配备新能源洒水车1台(总质量≥8000kg),新能源道路冲洗微型车1台(总质量2000kg),按25000平方米配置1辆,四分类一体化快捡车（车况良好）。

（2)洒水车、道路冲洗微型车、四分类一体化快捡车等作业车辆的喷涂,除按法定内容进行喷涂外,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按都江堰市城市综合管理统一标准涂装,配置安装GPS或北斗系统监控类装置,实现实时作业监控(作业线路、作业时间),完善机械化作业出车台账资料和工作记录。

（3)大扫把、小扫把、打灰扫把、封闭式撮箕、保洁三轮、清洗环卫设施三轮水车、铁铲、竹竿、捞网、夹子、安全绳等作业工具配备到人、到路段。

（4)城区街道每2.5万平方米,配备快速捡拾车一辆。

（5)作业公司应根据作业区域内垃圾清运工作量需要足量配置各类工作车辆。

（6)小型机动车、压缩转运车等作业车辆的喷涂,除按法定内容进行喷涂外,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按都江堰市城市综合管理统一标准涂装,各类车型统一、车辆干净、整洁,完好无破损,密闭良好,机动车车牌号码完整,并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7)大、中型压缩转运车辆应配置安装GPS或北斗系统监控类装置,完善收运作业出车台账资料和工作记录,做好转运车辆转运时间、消杀、清洗记录。

（8)各车辆应统一停放、集中管理,停车场应设立消防设施,地面干净整洁达“九无七净”

（9)车辆在作业过程中应遵守交通法规,不得在街面随意停放,影响市容观瞻,必须顺向清运垃圾,设置安全警示标识,不得乱占机动车道人行道。

（10)车辆在作业过程中不得“背包打伞”,在运输中不得撒漏或倾倒生活垃圾。

（11)作业车辆进垃圾场、压缩站必须服从管理。

6、其他工作内容及要求

(1) 延伸路段管理:凡路口处延伸20米以及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内应进行清扫保洁作业。

(2) 对标段内摆件、设施及时进行擦洗,达到干净整洁、一尘不染、保持本色。

(3) 及时清理标段内影响观瞻的物件和杂物(如破损停车牌、劝导牌、锥形筒等)。

(4) 及时报告标段内街面井盖、水篦子、道路等市政设施破损情况。

(5) 及时报告标段内店铺越门出摊、流动商贩摆摊占道、车辆乱停乱放、违规占道装修、违规设置店招、违规设置广告等街面乱象情况。

(6) 若遇节庆活动或特殊情况,应增加作业频次,保证达到质量标准。

(7)作业区域内的城镇生活垃圾应分类收运，配备相应的分类运输车辆。

(8)供应商应确保每日机械化作业率不低于90%。

7、文明作业标准

(1) 环卫作业人员无脱岗、到岗不作为和聚集聊天现象,不翻捡和焚烧垃圾,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2) 清扫保洁时禁止将垃圾扫入(倒入)水篦子、绿化带、河道和排水沟等;

(3) 认真落实交接班制度,无断挡现象,服从工作安排发现影响环境卫生的突发性问题及时报告,积极解决。遇到恶意破坏环境卫生的行为时,环卫作业人员应耐心劝阻,并及时报告,不骂人打人。

（四）街灯管护部分：

1、街灯管护部分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名称 | 6米以上路灯（盏） | 备注 |
| 1号市政道路（一期） | 108 |  |
| 1号市政道路（二期北段） | 25 |  |
| 1号市政道路（二期南段） | 110 |  |
| 2号市政道路 | 56 |  |
| 3号市政道路 | 12 |  |
| 4号市政道路（西段） | 19 |  |
| 8号市政道路 | 24 |  |
| 赵公路沙沟河桥重建工程 | 0 |  |
| 5号市政道路 | 63 |  |
| 10号市政道路(一期) | 47 |  |
| 4号市政道路（东段）  | 61 |  |
| 6号市政道路 | 19 |  |
| 至臻路 | **72** | **庭院灯（盏）64** |
| 合计 | **616** |  |

2、服务内容

对路灯电器、光源、电缆、配电箱、变压器等配套设施进行日常管护，保证管护范围内路灯的亮灯率达98%以上，设施完好率95%以上。所有更换的设备均与原使用设备（品牌、规格、质量等）一致，若确需变更，需甲方认可。每年定期对路灯变压器进行检测，以供电部门认可的检测报告为准。

**★**供应商需配备6名及以上具有电工作业操作证的技术人员。

3、服务要求

路灯管护实行包干价，对路灯灯杆、电器、光源、电缆、配电箱、变压器等配套设施进行日常管护，维护材料由乙方承担，其中电缆管护费用已包含电缆故障修复及土建费用。如电缆被盗，电缆恢复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电缆由乙方提供。

四、商务要求：

1、验收标准和方法：由采购人组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同时按国家国际规范及行业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磋商文件的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2、资金支付条件和方式：每月考核后，按季度进行支付。

3、考核实施办法：按都江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相对应的考核实施办法进行考核。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若因政策变动，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乙双方可提前中止合同，且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供应商应承诺其所报价格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的全部包干报价（涉及道路大修的除外），在合同范围内，采购人将不会增加任何管护费用（提供承诺函原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6、合同分包承诺：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可以独立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服务内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须承诺：如果要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本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为：市政道路桥梁管护部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必须于分包合同签订前至少1个月以书面形式报告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同时，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服务标准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其中，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提供承诺函原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7、安全事故责任承诺：供应商应承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均与采购人（含采购代理机构）无关（提供承诺函原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其他未尽事项：

 以合同约定为准。

**注意：1、以上打★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2、以上技术参数及指标（或服务要求）中如涉及有品牌、型号等具有指向性的，仅作为参考使用，供应商可提供同等的替代或者优于的其他产品（或服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 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

律不具有强制性。

1. 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

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1. 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

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响 应 文 件**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XXX**

**采购代理机构：XXX**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一、响应函**

\_\_\_\_\_\_\_\_\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供应商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 元/年。

二、一旦我方被确定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根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和《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磋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 电话： ）。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XXXXX（加盖公章）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注：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此证明书；**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附此证明书，只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4、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证明书”（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相应落款签字处“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可作相应调整，未调整的不影响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下同）。**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_\_\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 ）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委托期限：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注： 1．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时才能生效（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2. 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此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授权书。**

**3.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项价格（元/年）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年)** |  |

注：1、供应商应根据其报价的构成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明细表，如表格不能满足需要，可自行制表填写。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响应函”报价合计相等。

3、各项价格不得低于成本报价，报价不得高于所对应的限价；最终价格有下浮的，各项价格应按下浮比例自动调整。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磋商日期：XXXX

**五、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的要求 | 响应文件的应答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此表格式需留存视为响应。**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磋商日期：XXXX

**六、技术、服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的应答 |
|  |  |  |  |
|  |  |  |  |
|  |  |  |  |

**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此表格式需留存视为响应。**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磋商日期：XXXX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单位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财务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磋商日期：XXXX

**八、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其他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格格式为参考模板，不具备格式方面的强制性要求，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实际特点结合磋商文件中的要求自行拟定适用的格式。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磋商日期：XXXX

**九、供应商诚信情况信用记录及承诺函**

致XXX：

本单位 （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和《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和《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 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磋商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磋商日期：XXXX

**十、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磋商日期：XXXX

**十一、磋商承诺函**

\_\_\_\_\_\_\_\_\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活动，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响应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和《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公司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我公司声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公司会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磋商日期：XXXX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非中小企业无须提供此证明。

**十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企业**（填写：“是”或“不是”）**监狱企业。即，本企业同时**（填写：“**满足**”或“不**满足**”）**以下条件：1. 本企业 **（填写：“是”或“不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的监狱企业；

2、本企业全部产权属于（请选填：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监狱企业须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非监狱企业无须提供此证明。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致：XXX

本单位（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本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行贿犯罪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本单位、本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承诺。

我公司对于以上填写的信息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磋商日期：XXXX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注：非残疾人福利单位可以不提供本函

**十六、最终报价表**

**最终报价表**

XXX：

我公司（企业）认真阅读了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并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文件中规定的要求以及技术参数，通过仔细核算，作出最终报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报价（元/年） |
|  | **小写：****大写：** |
| 注：报价表必须填写完整；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报价。 |
|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联系电话：磋商日期： |

**第七章 评审办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磋商程序**

2.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资格性审查。

2.2.1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磋商。

2.4.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最后报价。

2.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3.综合评分**

3.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项目实施方案、履约能力、磋商文件规范性。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10% | 10分 |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10%×100。注：1.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失信企业价格惩戒加成按照本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服务方案72% | 本项目社会化管护实施范围的了解情况12分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社会化管护实施范围的了解情况进行评分：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背景理解、②项目现状分析、③存在的问题及解决问题的方法。以上方案内容完整齐全、描述清晰具体、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存在重大缺陷的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的扣2分；本项扣完为止。注：重大缺陷是指与本项目完全无关，或存在凭空编造，或其他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内容存在不足是指理解不准确，或不完全符合实际情况，或虽有内容但描述过于简单，或描述存在偏离等情况。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管理制度的规范性及健全性18分 | 根据供应商的管理制度与机构设置进行评分：包含（但不限于）：①市政道路桥梁日常巡查维护管理制度、②绿化景观日常巡查维护管理制度、③环卫清扫保洁日常巡查维护管理制度、④街灯日常巡查维护管理制度、⑤人员管理制度、⑥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以上内容完整齐全、描述清晰具体、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存在重大缺陷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的扣1.5分；本项扣完为止。注：重大缺陷是指与本项目完全无关，或存在凭空编造，或其他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内容存在不足是指理解不准确，或不完全符合实际情况，或虽有内容但描述过于简单，或描述存在偏离等情况。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20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包含（但不限于）：①环卫清扫保洁具体实施方案、②市政道路桥梁管护具体实施方案、③绿化景观管护具体实施方案、④街灯管护具体实施方案、⑤检测维护措施。以上方案内容完整齐全、描述清晰具体、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存在重大缺陷的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的扣2分；本项扣完为止。注：重大缺陷是指与本项目完全无关，或存在凭空编造，或其他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内容存在不足是指理解不准确，或不完全符合实际情况，或虽有内容但描述过于简单，或描述存在偏离等情况。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应急预案12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分：包含（但不限于）：①极端（恶劣）天气的应急预案、②非常态任务时的应急预案、③电缆被盗（被毁）的应急预案。以上方案内容完整齐全、描述清晰具体、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存在重大缺陷的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的扣2分；本项扣完为止。注：重大缺陷是指与本项目完全无关，或存在凭空编造，或其他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内容存在不足是指理解不准确，或不完全符合实际情况，或虽有内容但描述过于简单，或描述存在偏离等情况。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保障措施10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文明作业制度及措施进行评分：包含（但不限于）：①管护质量保障措施、②作业安全保障措施。以上方案内容完整齐全、描述清晰具体、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存在重大缺陷的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的扣2.5分；本项扣完为止。注：重大缺陷是指与本项目完全无关，或存在凭空编造，或其他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内容存在不足是指理解不准确，或不完全符合实际情况，或虽有内容但描述过于简单，或描述存在偏离等情况。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3 | 履约能力18% |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6分 | 每配备1名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6分。**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为本单位人员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 | 共同评分因素 |
| 类似项目业绩6分 | 供应商2019年1月1日（含1日）以来具有一个类似项目管护业绩的得3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加3分，本项最多得6分。**注：业绩证明材料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 共同评分因素 |
| 履约保障6分 |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最多得6分。**注：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资格性要求。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实质性偏离磋商文件的技术和商务要求。

3. 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九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磋商内容：

1.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价格。

2.相关技术、商务、服务等情况说明。

3.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二、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供应商报价

2、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样例条款等。实质性变动

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项目（采购编号：）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2．；

3．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若因此产生相关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乙方、财政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份。

4.本合同所载明的双方地址为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向对方发出相关通知、文函以及法院或仲裁机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当面交递的，收件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人、其他员工）签收即送达，采用邮寄或特快专递送达的，自寄出之日起第3日视为送达。一方地址或联系电话发生变更，至迟应于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原地址送达视为有效，地址变更方未及时通知导致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附件

1．项目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磋商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